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滄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8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滄濱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2行「7時30分」更正為「7時33分」、第4至5行及末2行「護手霜」均更正為「護手霜1條」、第5行及末2行「愛薇諾」均更正為「Aveeno」；證據名稱編號3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共8張」更正為「現場暨監視器翻拍照片共8張」；證據名稱增列「被告呂滄濱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63至16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滄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10年度易字第500號、111年度易字第55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後，復以112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執行完畢等節，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相關判決書以指出證明方法（見本院易字卷第33至40頁），且有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2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
03 前因犯竊盜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能
04 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相同類型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
05 與前罪犯罪型態及罪名均類似之本案犯行，本案與前案間所
06 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等一切情節，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07 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復無上開大法官釋
08 字所提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特殊例外情節，是本案應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
10 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
11 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2 旨），併此敘明。

13 (三)爰審酌被告非無一定工作能力，竟為圖一己之利，不循正當
14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5 權之觀念，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累犯部分未重複評
16 價）、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目
17 的、情節，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8 （見本院易字卷第164頁），與本案竊取之財物價值，而被
19 告未能與本案告訴人陳麗玉達成和解或取得宥恕等一切情
2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被告本案竊得之物，均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
22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55頁），依刑法第38
23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27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徐一修到庭
29 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王祥鑫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